

长春人文学院域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春人文学院校园网的域名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长春人文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长春人文学院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DNS 用来在互联网上提供域名到 IP 地址的翻译。DNS 服务为 ccrw.edu.cn 域下子域名的解析管理。

第三条 服务对象为长春人文学院各院、系、所、中心，各部、处，各单位。

第四条 申请单位的服务器上运行的软件全部拥有合法使用授权；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 CERNET 及校园网的各项规定。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可以不予提供 DNS 服务、可以中止 DNS 服务。

第五条 网站和应用系统域名的申请、域名变更（名称变更、IP 地址变更、改版）、域名注销，按以下工作流程办理。

一、域名申请。填写《长春人文学院二级域名申请表》后提交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审批；批准并备案后，域名可用则添加域名解析，并通知用户域名申请结果。

二、域名变更。填写《长春人文学院二级域名变更申请表》后提交到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接受审批；批准并备案后，变更域名解析后通知用户域名变更结果。

三、域名注销。填写《长春人文学院二级域名注销申请表》，填写后提交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接受审批；批准并备案后，域名管理员撤销域名解析，并通知用户域名已撤销。

第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建设的网站，必须具有独立的、以我校域名（ccrw.edu.cn）为后缀的二级域名。

第七条 二级域名的格式为“xxx.ccrw.edu.cn”，其中 xxx 为单

位中文名称的拼音缩写、或英文名称缩写。

第八条 无特殊理由,不得使用含有CHINA、CHINESE、CN、NATIONAL等字样的域名。不得使用公众知晓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名称、外国地名、国际组织名称;未经各级地方政府批准,不得使用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名称的全称或者缩写;不得使用行业名称或者商品的通用名称;不得使用他人已在中国注册过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第九条 各单位申请的二级域名只能自己使用,并对域名下的子域和内容负责。域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十条 对于不符合域名申请条件或违反规定的用户,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有权向用户单位域名申请人或签字领导发出“停止域名服务”书面通知以及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根据不同安全等级,整改时限也各不相同。域名使用单位整改后将结果反馈至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经检查满足整改要求后,域名可继续使用,如整改期限已到并未满足整改要求,将删除域名解析。删除后用户单位再要求使用需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如遇紧急情况,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可直接屏蔽域名访问或停止解析,当紧急情况解除后,将恢复域名使用。

第十二条 凡使用校内IP地址的网站,在网页上的链接一律使用学校二级域名,不再使用IP地址或其他域名。

第十三条 在二级域名完成注册以后,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成为该注册域名的持有人和管理者,必须按国家有关互联网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校园网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加强管理。一旦该二级域名指向网站引起任何相关问题,均由该域名申请单位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二级域名管理员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变更,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不负责因后续调整而联系不

到维护人员所导致的访问中断。

第十五条 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按相关要求不定期检查域名申请信息是否准确，如信息不实，将终止域名解析。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执行。